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0-003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 10.02%，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现提示如下风险：

一、媒体报道澄清

1、近期，有市场传闻公司属于网红带货概念股。前期，公司以自有资金 500 万美元认购华兴资本美元基金份额，比例为 2.76%，占比较低，华兴美元基金持有快手比例为 0.10%，公司间接持有快手比例为 0.00276%，占比极低。公司无法对该基金日常投资决策产生影响，也无法决定投资标的的日常经营，与投资标的不存在业务、资金及人员往来。公司主要从事热水器、厨电、清洁能源采暖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网红带货相关业务或产品，也不存在与涉及网红带货领域公司的业务、资金及人员往来。

2、当前公司业务及研发未涉及有关区块链领域，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相关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5 日，披露了《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19-046），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875%。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本轮减持日出东方股票共计 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本轮减持股份计划尚余 0.875% 未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20-001)。

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